**國立東華大學公共行政學系碩士班研究生入學獎學金獎勵辦法**

108年6月13日 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討論通過

一、為鼓勵優秀且具發展潛力之學生就讀本系碩士班，特訂定本辦法。

二、獎勵對象：碩士班一般生（不含在職生）。

三、獎勵金額：

（一）1.凡本校學士班應屆畢業生於畢業當學年度參加本校日間學制碩士班甄試考試或招生考試，獲公告為本系所正取生且註冊入學者，獲頒發10,000元入學獎學金（採每月發放）。

 2.凡本系學士班應屆畢業生於畢業當學年度參加本校日間學制碩士班甄試考試或招生考試，獲公告為本系所正取生且註冊入學者，獲頒發20,000元入學獎學金（採每月發放）。

（二）符合前項資格且符合下列規定者，另加發3,000元入學獎學

金：碩士班新生其在本校就讀學士學位期間，歷年成績畢業班排名為全班（系）前三名，且操行成績均在85分（含）以上者。

（三）參加本校日間學制碩士班甄試考試或招生考試，獲公告為

本系所正取生且註冊入學者，入學當年度同時參加其他國立頂尖大學（按教育部公告之國立頂尖大學名單）碩士班入學甄試或考試經正取而放棄就讀學生，於入學第一學年核發獎學金10,000元（分上下學期發放）。

符合以上規定者，得於入學時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系辦提出申請。

四、獎學金核發方式：

 （一）受獎者需完成註冊入學，於開學後填具獎學金申請單申請。

 （二）已領本校其他獎（助）學金者，亦可申請本獎學金。

 （三）符合本獎勵辦法之學生，入學當年度未完成註冊、休學、辦理保留入學資格者，取消其受獎資格，其名額不再遞補。休學、保留入學資格學生復學者，不得要求請領本獎學金。

 （四）獲獎研究生於註冊入學後，於修業期間，如有轉學、退學或持續休學不復學者，則喪失獎勵資格並應於離校前繳還已領取之全數獎學金。

五、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